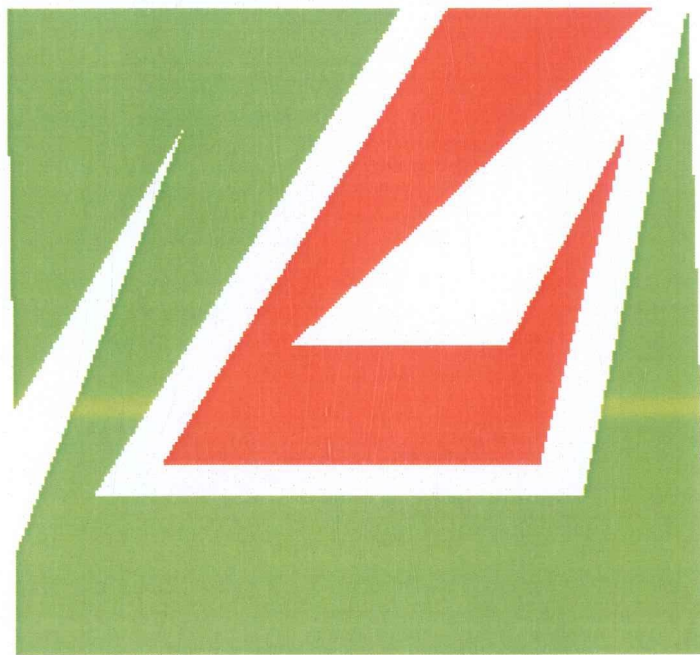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食堂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L-202208-QJSYXX-F003)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项目名称：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食堂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 ZL-202208-QJSYXX-F003



温馨提示

- 一、 本项目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二、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三、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四、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八、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报价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60-8888968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函 |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 第三部分 | 磋商须知 |
| 第四部分 | 评审方法 |
| 第五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食堂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L-202208-QJSYXX-F003
2. 项目名称：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食堂经营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没有采购预算
5. 资金来源： 自筹（学生自付）
6.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无任何不良经营行为，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和重大餐饮管理事故；（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报价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报价人可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报价人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8. 报价人必须出具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未受过处罚（加盖公章）证明（提供《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报价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在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10. 报价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参与投标并成功领购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年08月05日至2022年08月1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

3. 方式： 现场购买、邮件购买（邮箱：zhilinzhaobiao@163.com），购买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邮件购买请将扫描件和采购文件登记表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4. 售价（元）： 5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 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 2022年08月1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82 号紫岭国际二期 2 座 513 房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获取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上标注所参与项目的简要用途（如下图所例）：

| 收取购买磋商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 |
|----------------|----------------------|
| 收款人： |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
| 账号： | 695172408489 |
| 备注用途： |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食堂经营项目采购文件费 |
| 金额： | 500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康北路东侧（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

联系方式： 13560683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联系方式： 0760-88889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主任（采购单位）、吴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 13560683737 、 0760-88889687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L-202208-QJSYXX-F003
2. 项目名称：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食堂经营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没有采购预算
5. 资金来源： 自筹(学生自付)
6.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报价。**按早餐每餐为5.00 元/人、午餐每餐 10.00 元/人、下午茶每餐4.00 元/人的标准总价进行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必须精确到1%为最小单位，也可选择价格不下浮**）。
7.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不组织集中答疑会。
8. 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9.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1. 场地设备

1.1 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仓库、用餐场所等相应的制作、供就餐场地及经营所需的烹饪制作设备、粗、精加工设备；环保装置；排油烟、排污处理设备；供、就餐设备；餐桌椅；监控设备等。成交供应商需自行配备除“学校厨房设施设备清单”之外的所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堂用品。

1.2.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期间，应正确使用、爱护学校提供之设备，损坏需负责修理、照价赔偿，服务期结束后，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做一次全面的维修，确保完好使用状态并完整移交采购人。

1.3. 学校已配备的设备设施及成交供应商自己添加的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等及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厨具、消耗、清洁卫生用品等所有厨房设施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购买及补充添置，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期满后设备归学校所有。

1.4. 因烹饪制作或供就餐需要而在经营后期要增添的部分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添加设施前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经得采购人同意，设备供应商及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保留相关的票据报备采购人。合同期满后，增添的总价两万以下的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两万元以上的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后投入的设施设备进行评估价值，由下一个成交（中标）单位支付该项费用给现成交供应商。

1.5.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努力，在开餐前一周内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并保证所有硬件



设备运作正常。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正常的开餐。如有延误，查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及相关责任。

1.6. 食堂经营过程中所需进行的食堂墙面、地面、水电等小型修缮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和承担费用，并报备采购人。若修缮工程较大（单项总投入大于2万元人民币），需要与采购人协商，明确修缮方案与费用支付形式方可施工。由于修缮导致的安全和管理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7. 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更改食堂内部设施设备，如有特殊情况要经采购人同意才能更改，合同到期后且不再续约的成交供应商需恢复原状移交采购人。

2. 食堂供餐对象及其就餐方式

2.1. 在正常上学期间，星期一至五供餐，学生节假日及上级规定的停课日停餐，就餐师生人数约为400人（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2.2. 学校师生就餐方式为：在食堂用餐。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提供卫生、环保、有格的304不锈钢餐盒。

3. 经营期限及有关费用

3.1. 经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以合同约定为准）。

3.2. 禁止中途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 禁止搞不法经营。

3.3. 早餐标准为每人每餐¥5.00元，达到：1粉面（面点）+1鸡蛋+1牛奶或1粥。午餐标准为每人每餐¥10.00元，达到：足量的饭+ 1荤菜（不少于150克）+ 1花荤菜+ 1素菜+（1份汤或1水果，一周内错开供应）。下午茶标准为每人每餐¥4.00元，达到1牛奶（水果）+糕点（面点）。

3.4. 餐费由成交供应商组织收取；

3.5. 经营期间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6. 成交人应于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饭堂经营不少于 100 万元的责任保险，并于签订合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责任保险原件交给采购人验明，同时向采购人交该责任保险复印件。

3.7. 在停水、停电、设备故障、食物中毒等各种紧急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能利用自身的资源，保证正常供餐。

4. 食堂经营及管理

4.1. 成交供应商营利实行最高限额控制，回报率不得超过3%，并在每学期结束后，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

4.2. 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和配送，并保证品质；米、油等主要食材需采用符合市场准入制度并从合法供货商进货。需要选购国内名优产品的优质大米；食用油要用纯花生油，不能使用含转基因成份和棕榈成份的油；所有调料品不能使用散装品，需采用符合市场准



入制度的名牌物品；食堂洗洁用品不能使用散装机，必须安全环保，必须使用名优产品。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品牌商品。

4.3. 成交供应商原料采购、生产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卫生设施、工艺流程、生产用水、个人卫生、生产用具以及贮存、餐饮具消毒、运输车辆、餐具废弃物处置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各行政部门对于学校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

4.4. 采购人、学校以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来料进行日常抽检或检查，对于质量不达标的食品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并即时更换；如上级行政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食材质量抽检或检查过程中鉴定食品安全不合格，发现一次，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1万元罚款；发现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5. 配餐、分餐、收拾餐具、餐具消毒、食堂清洁、分餐点的清洁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对餐具进行定期检查，餐具不能出现变形、凹凸、破裂、未洗干净（如留有食物残渣）、未进行高温消毒等情况，一经发现，马上更换。采购人提出整改而成交供应商未能整改的，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2000元罚款；

4.6.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配餐服务准点、足量（每份饭菜数量）、优质（质量保证体系），制作的菜肴需多样化，菜式搭配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禁止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每发现1次，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2000元罚款；一个学期之内，累计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成交供应商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打扫食堂清洁卫生，并把餐桌椅摆放整齐，每周规定二次大扫除（门窗、电扇及各个角落都要清洗干净；清除食堂、厨房、仓库内的老鼠、蟑螂、蚂蚁等不洁物）。

4.8. 成交供应商自备垃圾桶，不乱倒垃圾、剩饭菜，不得将垃圾及杂物倒入学校垃圾筒或垃圾房，馊水要及时处理，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不锈钢制品的泔水回收车，保持食堂周围环境清洁卫生。

4.9.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及相关文件要求，针对学生年龄段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主菜两周不重复、每天最少有一次水果或汤），制定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并在每周四前向学校提供下一周的食谱。可以食用保质期内的鸡翅、鸡中翅等冷冻食品，但每周只允许吃一次。除非有特殊需求，不能提供肠仔、火腿肠、鱼蛋等再生食品；如需提供，必须选购国内名优产品的食品，不能使用含转基因成份的食品，不能使用散装机。

4.10. 在一个学期之内，如在成交供应商提供给师生的饭菜中发现异物，经核实属实的，第一次发现，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1000元罚款；第二次发现，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2000元罚款；第三次发现，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3000元罚款，依此递增。针对上述情况，一个



学期之内，累计3次（含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山市卫生管理部门的规定，完成饭堂食材溯源、台账资料（包括购物台帐、索证验收台帐、餐具消毒台帐等）收集整理等工作，随时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的一系列安全及食品卫生检查，且成交人要对相关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全力配合并承担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4. 1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5. 食堂工作人员

5. 1. 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所有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

5. 2. 成交供应商员工需遵循学校的相关制度和防疫要求，并配合、服从学校管理。

5. 3. 成交供应商对工作人员的配备标准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营养师1人以上，厨师5人以上；员工总人数与就餐总人数按1：60以上进行配备。

5. 4. 成交供应商对工作人员的配备标准是：成交供应商员工进驻采购人场所服务之前，必须到中山市三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配餐人员需具有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史。

5. 5. 成交供应商员工如有感冒、皮肤划伤及其他传染病等，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方可上岗。

5. 6. 食堂工作人员在进行餐具洁净、消毒、饭菜制作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工作卫生流程和要求，例如食材必须洗净、餐盘消毒达标、员工头发不能过长、严禁指甲过长或不戴口罩和头套等违背卫生工作要求的情况；对于违背卫生工作流程和要求的情形，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缴纳200元罚款。

5. 7. 成交供应商员工应文明用语，服务热情周到，不得与采购方师生有言语冲突或其它过激行为。一旦发生尚未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成交供应商需向学校相关人赔礼道歉；一旦发生且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成交供应商需解雇责任人，并依法承担相关民事或刑事责任。

5. 8. 成交供应商承诺安排本项目的员工必须按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给采购人备案，如发生劳资纠纷的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安排的员工有变动，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采购人，在人员变动的2天内补办好手续。

6. 陪餐制度：

6.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需结合实际制定并实行负责人陪餐制度，成立陪餐小组，陪餐小组组长为采购方单位负责人担任，制定每月陪餐人员计划安排表（参考样式见附表一）；

6. 2. 陪餐小组实行轮值陪餐，每餐次至少安排一名人员陪餐，陪餐在公共就餐地点食用与就餐人员相同价位、菜式的餐食。



6.3. 陪餐人员对所食用餐食的外观、品味、质量、营养、价格等进行评价，收集用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如实填写陪餐记录（参考样式见附表二）。陪餐小组及时研究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建议的跟踪处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材料，每月与陪餐记录一同整理归档备查。

三、项目依据

1. 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执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2. 《学校饭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 1.3. 《中山市中小学校集体饭堂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
- 1.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1.5.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集体用餐。供餐单位负责人配餐办法（试行）的通知》；
- 1.6.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2. 参考文件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山市学校集体用餐配送的指导意见》；
- 2.2.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规范市直属学校食堂管理的意见》中教体通（2021）189号。

四、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用以对成交供应商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给学校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2. 如无违反上述规定，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五、合同终止及责任

1. 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成交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次以上、违反省市有关学校饭堂管理的有关规定二次以上，违反质量标准三次以上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经营权，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经营时间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签订一次，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采购人每个学期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饭堂经营情况进行满意度的问卷调查，一学年组织两次，调查对象为就餐学生，满意度值高于85%的视为合格，成交供应商上一学年两次问卷调查结果为合格的，采购人方与其续签下一学年的经营合同。在同一学年之中，问卷调查结果有一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经营权。



3.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无论是校内、校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如出现不可抗力的事故，则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4.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或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有连带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及管理规定，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或重大安全事故的食堂经营者，根据规定予以终止经营合同，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对多次违反学校的有关条款和规定，经通知整改而不予整改或拒绝整改，在师生员工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规定终止经营合同。

5. 采购人承担主要责任外，成交人须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附表一：

____年__月陪餐人员计划安排表

| 日期 | 陪餐人员 | | | | | | 备注 |
|-----|------|----|------|----|------|----|----|
| | 早餐 | | 午餐 | | 晚餐 | | |
| | 计划安排 | 签到 | 计划安排 | 签到 | 计划安排 | 签到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31 | | | | | | | |

制表人：

审核人：



附表二：

陪餐记录表

| | | | |
|---|-----|-----------------------------|--|
| 日期 | | 餐次 |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食品菜谱名称 | | | |
| 评价 | 外观： | <input type="checkbox"/> 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品味： | <input type="checkbox"/> 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营养： | <input type="checkbox"/> 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 | 价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
| 用餐人员（单位员工）意见及建议 | | | |
| 食品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由集体供餐单位配送的，记录供餐单位名称、供餐份数、制作包装时间等） | | | |

陪餐人员签名：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食堂经营项目。 |
| 2 | 响应文件正本1份（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标书光盘/U盘1份），副本3份。 |
| 3 |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 4 |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www.智林招标.com）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2.4.1. 参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2.4.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2.4.3.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本项目以总公司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同时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和服务

3.1.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和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



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50000元。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报价中。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简称**：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食堂经营项目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帐号： 695172408489

收款人：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1.1. 磋商邀请函

1.1.2. 用户需求书

1.1.3. 磋商须知

1.1.4. 评审方法

1.1.5. 合同书格式

1.1.6. 响应文件格式

1.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报价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2.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 2.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格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2.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4.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 2.4.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磋商文



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2.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3. 报价及计量

3.1.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3.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由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签名盖章后的正本扫描而成的电子报价文件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 所有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件数不限。外包装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磋商时间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2.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3.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做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3.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 4.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2.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如有）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六、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方法

- 2.1. 本次评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将在法定的媒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232352888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

邮编：528400

九、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2.2.1. 《合同书》；

2.2.2. 《成交通知书》；

2.2.3.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2.2.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2人。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5.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
6.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方法

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 2.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工作，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按照《初步评审表》（见附表1）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对没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实行现场告知，并让其确认；
 - 2.2.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报价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后磋商报价，除非在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内容现场公布。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唯一固定价且不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和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将视为



无效报价。如果参与磋商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评审表》内容）评审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

2.3. 第三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评审内容见附表2《商务评分表》、附表3《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然后，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和成交备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和2名成交备选人（如有）。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备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备选人。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上都相同的，由小组成员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其排名。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备选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成交备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价格评分：将通过初步评审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核实，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权重) | 技术评分(权重) | 价格评分(权重) |
|-------------------|----------|----------|----------|
| 权重 (A1+ A2) =100% | 30% | 60% | 10% |

评分标准（公式）：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 \text{（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列出各报价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总价低的报价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总价都相同，按技术得分高的报价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按商务得分高的报价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都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名次）

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最后磋商报价的核实：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核实，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漏项、缺项等，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并以此作为评审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7.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法律责任

1.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权利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1：初步评审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 序号 |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 报价人 | | | |
|--------------|---------------------|------|------|------|------|
| | | A供应商 | B供应商 | C供应商 | D供应商 |
| 1 | 供应商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 | | |
| 2 | 报价有效期； | | | | |
| 3 |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 | | |
| 4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合格； | | | | |
| 5 | 报价价格是唯一固定价； | | | | |
| 6 |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 | |
| 7 | 首次报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上限价； | | | | |
| 8 | 重要响应指标和★号条款满足要求； | | | | |
| 9 |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 | | |
| 10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 | | |
| 11 | 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 | | |
| 结 论 | | | | | |
| 不通过原因 | | | | | |
| 说明 | | | | | |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议内容 | 报价人 (一) | 报价人 (二) | 报价人 (三) |
|----|--------|----|---|------------|------------|------------|
| 1 | 商务响应程度 | 6 | 是否对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条款（共12项）都做出响应，有无不满足和遗漏的条款。 1) 完全响应，得6分； 2) 存在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同类业绩 | 6 | 评委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签字（或盖私章）的《业绩情况一览表》，同时还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内容必须清晰阐明项目名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履行主要内容），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业绩情况一览表》的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2）《业绩情况一览表》中“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时间”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3）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业绩，不得分。 | | | |
| 3 | 项目团队 | 12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 厨师：具有高级厨师证或高级中式烹饪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4分；具有中级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2.5分；具有初级中式烹饪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2) 团队成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高级每人得1分，中级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同一人员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以我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视为满足评审要求。）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议内容 | 报价人 (一) | 报价人 (二) | 报价人 (三) |
|----|------|----|--|------------|------------|------------|
| 4 | 信用证明 | 1 | <p>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p> <p>1) 提供信用报告且无不良记录的得 1 分；</p> <p>2) 不提供信用报告或提供信用报告但是有不良记录的均不得分。</p> <p>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或记录时须附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信用报告或记录的，不需要附备案证明），没有备案证明不得分。信用报告须为近一年内开具（以投标截止之日计近一年）。</p> | | | |
| 5 | 履约保障 | 5 | <p>根据投标人针对食品安全责任险作出的投保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保总额\geq人民币5000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限额\geq人民币30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限额\geq人民币200万元的，得5分；</p> <p>2) 投保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且\geq人民币3000万元，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限额\geq人民币20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geq人民币100万元的，得2分；</p> <p>3) 投保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且每次食品安全事故每人额度\geq人民币10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geq人民币50万元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 | | |
| 合计 | | 30 | 得分总计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技术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议内容 | 报价人 (一) | 报价人 (二) | 报价人 (三) |
|----|-------------------------------------|----|---|------------|------------|------------|
| 1 | 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 | 10 | 考核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中所有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 每一个负偏离扣0.5分，本项共10分，扣完为止。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需要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一般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按要求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 | | | |
| 2 | 总体实施方案 | 20 | 1) 服务方案周密严谨、切实可行，管理架构健全、配置科学、人员岗位分工明确、培训方案系统，责任及监督机制完善，有严格、详尽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管理方法，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得20分； 2) 服务方案具体得当，管理架构完整、配置合理、人员岗位分工准确、培训方案详细，有责任及监督机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面，管理方法基本有效，保障措施有效，得15分； 3) 服务方案简单，管理架构简单、配置简单、人员岗位分工不明晰、员工培训方案粗糙，责任及监督机制有缺失，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松散，管理方法空洞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10分； 4) 服务方案不可行，管理架构不合理、人员岗位分工混乱、员工培训方案欠妥，责任及监督机制缺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空洞，无明确管理方法保障措施不可行，得5分； 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议内容 | 报价人 (一) | 报价人 (二) | 报价人 (三) |
|----|---------|----|---|------------|------------|------------|
| 3 | 应急预案 | 10 | <p>投标人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停水、停电、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应急供餐措施等）：</p> <p>1)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详尽，逻辑严谨，科学可行，应急状况下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可以在30分钟内保持正常供餐的，得10分；</p> <p>2)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完整、合理，应急状况下有可行的保障措施可以在45分钟内保持正常供餐的，得7分；</p> <p>3)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基本完整、合理，应急状况下有可行的保障措施可以在60分钟内保持正常供餐的，得4分；</p> <p>4)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片面有缺失，无法满足上述应急状况下正常供餐的，得1分；</p> <p>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 4 | 菜式及出品方案 | 10 | <p>1) 菜式及出品方案丰富、花样繁多且有特色，食材粗细搭配、荤素搭配、酸碱搭配等膳食科学、营养全面的，得10分；</p> <p>2) 菜式及出品方案齐全，食材粗细搭配、荤素搭配、酸碱搭配等膳食营养搭配较合理的，得7分；</p> <p>3) 菜式及出品方案较为普通，菜单品种不多，营养搭配尚可的，得4分；</p> <p>4) 菜式及出品方案单调，菜单品种匮乏，荤素搭配不合理，营养不均衡的，得1分；</p> <p>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 5 | 食材安全保障 | 10 | <p>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送检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包括大米、食用油、猪肉、禽肉、蛋类、蔬菜、鱼肉、调料）检测报告每类得2分，类别不重复计分，满分10分。</p> <p>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食品原材料检测报告须由具有CMA的资质检验机构出具，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且检测结果为合格（或检测结果在国家标准正常值范围内）。</p> | | | |
| 合计 | | 60 | 得分总计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评标价格修正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名称 | | |
|----|--------|-------|------|------|
| | | A报价人 | B报价人 | C报价人 |
| 1 | 投标总报价 | | | |
| 2 | 修正后的价格 | | | |
| 3 | 评标价格 | | | |

评委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 13560683737

地址： 中山市石岐街道富康北路东侧（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食堂经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其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 符合性 检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 第 ()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表》《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价格部分

首次响应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下浮率 (%) | 备注 |
|-----------------|------------|--------------|----|
|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食堂经营项目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

首次响应报价仅为参考报价，评标价格以最终响应报价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电子标书光盘/U盘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中山市相关规定执行）。
2. 项目的首次响应报价为_____（详见首次响应报价表）。
3.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9.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报价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同意按投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1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项目名称：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食堂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 ZL-202208-QJSYXX-F003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_____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

说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3.3 购买磋商文件收费凭证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收费凭证：

粘贴购买磋商文件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购人）及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项目没有以联合体的身份进行投标，没有为本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只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本次投标；
6. 我方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无任何不良经营行为，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件和重大餐饮管理事故；
7. 我方承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报价人按照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逐一列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3.5 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项目名称）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任务，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若确认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服务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确认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中山市岐江实验小学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本采购文件及招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报价人参与____（项目名称：）
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就本次报价，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五）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六）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万元 | | |
| | 职工总数 | | 人 | | |
| | 资产情况 | | 净资产 |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营业收入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2019 | | | | |
| | 2020 | | | | |
| | 2021 | | | | |
| | 3年平均数 | | | | |



2、履约进度计划表（供应商可自定格式）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建议或要求 |
|-----|----------|-----------|-------|
| (一)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二) | 月 日— 月 日 | ... | |
| (三) | 月 日— 月 日 | | |

注：如用户需求或评分对进度有特别要求的，须按照文件要求附证明文件。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如若中标，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7 |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8 |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支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条款；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服务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

注：如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报价不完全响应，则填“否”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业绩情况一览表

(按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根据《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报价人参考此格式填写。“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日期”为必填项，漏填不得分。
3. 未列入《业绩情况一览表》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4. “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约日期”的填写内容应与业绩合同复印件相符，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按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 | 职称/资格证书 | 年龄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部分

5.1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2 | | | |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3 | | | |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说明：

- ① 供应商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二、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条款逐条响应。
- ② 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是否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
- ③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条款响应表(适用于有★号内容时填写)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是否偏离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 ②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③ 若投标人对该内容不满足或有任何偏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将被取消进入下一步评审的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服务方案

按商务技术评分表内容提供，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总体实施方案
- (2) 应急预案
- (3) 菜式及出品方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如有）

注：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6、其它部分

6.1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报价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请各报价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报价文件中，随原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原件不用密封包装）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件数 | 备注 | 招标代理确认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代表签名：

日期：



6.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6.2.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年__月__日



6.2.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